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調用人員 陸文杰
電話：089-361107#11
電子信箱：f6124@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東河鄉興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001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融合模式實施計畫、轉介前介入表單3份 (376540000A_1120001159_ATTACH1.docx、376540000A_1120001159_ATTACH2.docx、376540000A_1120001159_ATTACH3.docx、376540000A_1120001159_ATTACH4.docx)

主旨：有關學習障礙定義、鑑定基準及普通班融合教育推動措施，請各校參照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82154號函辦理。
- 二、查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0條第1項，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第2項)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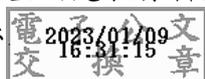
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 三、綜上，學習障礙「非以成績做為唯一判準」，請各校於提出鑑定前參酌醫生診斷證明、落實轉介前介入、並輔以學生質性資料評估優弱勢能力；倘學生或學生家長對於學習障礙鑑定結果有疑義，得列席本縣鑑輔會身障類工作小組會議，共同關心瞭解子女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事宜，若經說明對結果仍有疑義，則得向本縣鑑輔會提出申復。
- 四、另查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特教課程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於不減少學習總節數下，應依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及學分數。
- 五、基於融合教育之推動，普通班級中學生之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能力有顯著困難時，普通班教師亦應透過差異化教學、扶助學習或合理調整措施(參考特教課程實施辦法)提供相關支持服務；請各校持續並踴躍參與本府辦理之加強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課程。
- 六、相關轉介前介入表單，得至特教資源中心網頁下載 (<https://serc.ttct.edu.tw/p/404-1013-67577.php>)，俾後續發掘提報與鑑定研判之準確性。至融合教育推動，則請各校持續依「本縣111學年度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融合教育建置校內融合模式實施計畫」(本府111年10月4日府教特字第1110215264號函計達)辦理。
- 七、本案相關訊息請協助宣導校內普通班與特教班教師知悉，

若有疑問得諮詢校內特教教師或洽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正本：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詹紹庭、本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周云鈞、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巡輔辦公室、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陸文杰



裝

訂

線

